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債務人異議之訴？債務人如提起此種訴訟，強制執行程序可否停止？（25分）
- 二、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循何種方式救濟？（25分）
 - (一)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屋內之冰箱，惟債務人主張冰箱係向友人借來。
 - (二)查封係於星期日進行，執行人員未出示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許可之文件，但債務人當場並未拒絕查封。
- 三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指確定之終局判決，係指何種判決？夫妻同居義務之判決可否作為執行名義？（25分）
- 四、第三人就執行標的主張有擔保物權，是否均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？（25分）